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0 传真：+ 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518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中金环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金环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中金环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中金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各项变更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金浩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开始。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共计代表股份 246,119,730 股，占中金环境股本总额 667,860,408 股的 36.85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245,532,3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6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87,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7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42,307,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348%。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5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熊 琦

签署：_____

2017 年 5 月 10 日